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2年4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2年4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

地點：育成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黃校長有評

紀錄：王美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各單位意見溝通、報告：

秘書室：

110年校務評鑑需作追蹤評鑑之相關表單將寄送各主管，並訂112年5月25日辦理自評，於6月20日前將改善結果送台評會核備。

參、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大學部學則第十九條試卷保管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大學部學則(附件二)第十九條規定：「學生各種試卷應送教務處保管，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

二、參酌現行作業方式，本校學生考試試卷，擬改由任課教師妥為保管一年。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四、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於本校網路成績系統登錄，並將成績遞送單擲送教務處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應由任課教師保管，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	第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於本校網路成績系統登錄，並將成績遞送單擲送教務處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應送教務處保管，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	參考現行作業方式，並在110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中提案通過。

擬辦：提報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備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專科部學則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專科部學則(附件一)第四十一及四十二條規定：「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或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為提高學生留校機會，據以改善學習方法，擬修改學業退學規定與大學部學則一致。

二、另參酌現行作業方式，本校學生考試試卷，擬改由任課教師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第三十九條)。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考試試卷，由任課教師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本校學生各項成績，教務處(組)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考試試卷，由教務處(組)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本校學生各項成績，教務處(組)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參考現行作業方式
第四十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所屬科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 三、依第四十一條應令退學者。(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四、自動申請退學者。 五、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第四十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所屬科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 三、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應令退學者。(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四、自動申請退學者。 五、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第 42 條刪除，本條併同文字修正。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	參考本校大學部學則規定，修正為連續兩學期修習不及格科目之學分

總數 <u>三分之二</u> 者，應令退學。	總數 <u>二分之一</u> 者，應令退學。	數達三分之二應令退學。
第四十二條 (刪除)	第四十二條 <del>本校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del>	第 41 條修正，本條併同刪除。
第四十四條 本校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總學分在九學分(含)以內者，得不受本學則第四十一條之限制。	第四十四條 本校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總學分在九學分(含)以內者，得不受本學則第四十一條及 <u>四十三條</u> 之限制。	第 42 條刪除，本條併同文字修正。

擬辦：提報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備查實施。

決議：建議大學部、專科部學則中有關缺課、懷孕的部份應作同步修正。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9 日台技〈四〉字第 930034056 號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6 日台技〈四〉字第 940180097 號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1 日台技〈四〉字第 0950108088 號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台技(四)字第 0960067295 號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6 日台技(四)字第 0970082943 號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9 日台技(四)字第 0970147720 號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台技(四)字第 0980117303 號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台技(四)字第 0980198152 號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3 日臺技(四)字第 0990211267 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臺技(四)字第 1000111459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073585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162094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010655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093369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15576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06510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13989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6000977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60167327 號函備查

## 第一篇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第二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另訂之。

## 第二篇 大 學

### 部第一章 入 學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並得招考四年制二、三年級轉學生，於招生前擬定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年制各系：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各系三年級就讀。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四年制各系一年級就讀。  
三、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  
四、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甄試及甄審錄取學生，酌收僑生、外國籍學生及其他特種身份學生。

第五條之一 學生得依本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本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錄取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時間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學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依學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因徵召入伍服役，得保

留至服役期滿)，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毋需繳納任何費用。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七條之一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第七條之二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 3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八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到校註冊。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至多以一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第九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規定課程表辦理，並須經系主任、教務處核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隨班重（補）修之科目，應於選課時一併辦理。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日間部二年制一年級與四年制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制二年級與四年制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進修部二年制一年級與四年制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二年級與四年制四年級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但交換生、雙聯學制、出國進修、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計者，得不受該學期上下學分限制。

第十二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開課後兩週內行之，經系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登記，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

者，其自行加選科目，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第十三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衝堂各科目概予註銷。

第十四條 學生選修暑期重(補)修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學生畢業學分數依各系之課程規定。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除需修滿第一項規定學分總數外，應再補修至少十二學分，由各系訂定並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補修學分總數。

第十六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十七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採計或抵免科目學分時，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等

方式行之。

二、期中考試：由任課教師於期中考週以隨堂考試方式進行之。

三、期末考試：由任課教師於期末考週以隨堂考試方式進行之。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

第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於本校網路成績系統登錄，並將成績遞送單擲送教務處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應送教務處由任課教師保管，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

第二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及實驗）及操行二種。學生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對照如下：

除操行成績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外，其他計分法分為下列五等：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點數四點。

二、七十分至七十九分乙等（B）等，點數三點。

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丙等（C）等，點數二點。

四、五十分至五十九分丁等（D）等，點數一點。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點數零點。

第二十一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學分積。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以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四、總學分積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原則上分為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等三項。各任課教師依據本科目之教學規範與專業特性等並參照上述三項成績予以適當考核。各任課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該科目學期成績，各學期成績於成績考核辦法中另訂核算標準。

第二十三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擅自更改，但如發

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及遺漏者，經任課教師會同教務處查證確實者，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並於第 1 次教務會議(檢附更正學期成績申請表、原始成績、任課教師須列席說明)審議通過後予以更正。學生得依規定複查學期成績。學生成績複查及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凡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含體育）不及格須重修。

第二十五條：學生於期中及期末考試時因故請假核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部分以 50%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第二十六條 期中、期末考試時，未經准假擅自曠考者，以零分計，不准補考。應參加補考學生，經規定補考日期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第二十七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一位計算。

第二十八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至於未修科目之補修時是否需按學期先後順序修讀，由教務長及系主任共同認定之。

第二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悉依考試規則處置。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 學生採計或抵免科目學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相關規定處理。學生出境期間採計或抵免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處理。

前項所稱出境，係指至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其他國家或地區。境外大學院校以符合教育部認可名冊內者為限。

####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 第三十二條 授課教師得以學生缺課、曠課時數，作為學業成績考核之參考。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致缺課時數逾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期，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特殊事故或因從事實務工作，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而休學者，休學期間不予計入休學年限，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
- 第三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滿電請復學者須繳交退伍令影本辦理儘後召集。學生需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者，應該依高級中等(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持有關證件，於註冊時，向學生事務處申請。
- 第三十五條 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 第三十六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
- 第三十七條 學生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 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兩學期者，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三、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連續三學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四、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不受第二、三款之限制。

五、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三、四款學分數內核計。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八、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九、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第四十條 新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或其所繳入學或學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一條 退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且不得再考入本校肄業。

第四十二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或不服申訴決定者，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不服者再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五章 轉系（組）、輔系、雙主修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入學後，得申請轉系（組），轉系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組），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組）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度。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就本校現有之各系選定一系為輔系，輔系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前一學年成績優異，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修讀本校現

有其他性質不同學系課程為雙主修，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各主修學系之所有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設置雙主修要點另訂定之。

##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及格，且操行、體育各學期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前項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依相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第四十八條 延長修業之學生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一科目。

第四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一、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並符合校定及各系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該學期結束時不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次學期仍應註冊入學並依選課規定修習學分數。

## 第七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一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本校教務處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十二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或

身分證字號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核准更改。又本校原發之畢業證書，應送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 第三篇 附 則

第 五十三 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 五十四 條 學生在學期間兼任本校助理之權益保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 五十五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五十六 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9 日技(四)字第 91010742 字號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8 日技(四)字第 930100580 字號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6 日台技〈四〉字第 0940180097 號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6 日台技(四)字第 0970082942 號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台技(四)字第 0970236345 號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台技(四)字第 0980198626 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臺技(四)字第 1000111461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008473 號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係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專科學校法及其施行細則、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處理學生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之；本學則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設二年制日、夜間部及五年制：
- 一、二年制日間部：招收職業學校或具有同等學歷(力)。修業年限二年。(修業期間必須校外實習者，實習辦法另訂之)。
  - 二、二年制夜間部：依日間部報考學歷(力)外，其餘資格條件，依照當年度招生簡章有關規定辦理。  
夜間部選讀生無學籍，不須經入學考試，凡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經測驗具有相當成績者，可經各科主任及夜間部主任審查入學，選讀成績及格應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五年制：招收國民中學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

## 第二章 新生、註冊、繳費

- 第四條 本校每學年公開招考一年級新生，其招生辦法及簡章另訂之。招生辦法需報教育部核定。
- 第五條 本校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因故不能如期辦理

者，須依照請假規則申請延期註冊，但以一星期為限。未經核准延期註冊又未辦理休學或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以自動退學論。

第六條 本校新生因重病、特殊事故或依兵役法規定服役及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者，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持有相關證明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轉學、轉科

第八條 本校各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外，各學期得招收轉學生。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擬定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之。

第九條 本校處理學生轉科組，須經有關之科主任及教務長（夜間部為夜間部主任）核准，並經轉科會議審查通過，必要時須經轉科考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二年制日間部學生申請轉科組，應以性質相近之科組為限，並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前辦理。夜間部學生現就讀科組如與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科組或服務經歷性質不同，而持有證明書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科。

二、五年制學生除一年級及五年級學生外，其餘年級學生可申請轉科。

三、學生轉科組均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科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本校辦理學生轉科組，以轉入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科組原核定新生（含加成）名額之二成為原則，本校學生轉科組辦法另訂之。

### 第四章 修習學分、修業年限

第十條 本校各科組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科組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者不受限制）。但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須受下列規定限制：

一、二年制:

(一)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

(二)進修推廣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限比照日間部，下限不得少於九學分。

二、五年制:

(一)前三學年學生，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

(二)後二學年學生，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八十學分，五年制學生畢業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百二十學分。各科課程，分必、選修科目，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 第五章 選課、學分抵免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時間內按照課程表及規定辦理選課，選讀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校日間部、夜間部學生經核准後得校內相互選課；本校未開之課程，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得選修他校課程，但其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十五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上開學生資格須符合相關規定，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一、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實驗學分。

二、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本校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實驗學分。

前項校外學習成就之認可，應由各科組組成審核小組審查之，必要時得經甄試通過後，始可准予抵免學分。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入學前於學分班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入學後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抵免學分規定由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訂之。

## 第六章 休學、復學

-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向教務處(組)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緣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檢具有關證明申請延長休學之年限，其規定由本校學生休復學辦法訂之。本校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征服役者，應檢同征集令影印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而休學者，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
-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得申請延長休學年限，但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年限者，須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年限及抵免學分規定由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訂之。
-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應令休學。
-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生復學時，得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  
原肄業科組變更或停招時，學生得申請轉至本校適當科組年級肄業或跨校修讀，其規定由本校學生休復學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得由學校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退學之處分。

## 第七章 請假、缺課、曠課

-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請假規則辦理請假，經核准請假視為缺課；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另訂之。
- 第二十四條 授課教師得以學生缺課、曠課時數，作為學業成績考核之參考。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致缺課時數逾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八章 考試、成績、補考、重(補)修

- 第二十五條 本校為學生採學年學分制，各科組學生須於規定年限，修滿各該科組規定之必、選修科目與學分，方得畢業。本校各科組畢業學分數

依本校報請教育部備查者為準。

第二十六條 本校各科組課程按學分計算，一學期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課程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體育、軍訓)及操行二種，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學生成績得採等第記分法，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計列(等第記分法以丙等為及格)

- 一、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為優等。
- 二、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
- 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 四、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 五、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
- 六、未滿五十分者為戊等。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
  - 二、期中考試：由任課教師於期中考週以隨堂考試方式進行之。
  - 三、期末考試：由任課教師於期末考週以隨堂考試方式進行之。
- 每學期之期中及期末考時間由本校行事曆定之。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原則上分為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等三項。各任課教師依據本科目之教學規範與專業特性等並參照上述三項成績予以適當考核。各任課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該科目學期成績，各學期成績於成績考核辦法中另訂核算標準。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含加、退選)單為憑。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期平均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積分。
-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以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以學分總數除積分總數為總平均成績。
- 五、總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第三十二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三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擅自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及遺漏者，經任課教師會同教務處查證確實者，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並於第1次教務會議(檢附簽呈、原始成績、任課教師須列席說明)審議通過後予以更正。

第三十四條 本校學生於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因重病住院或直系親屬之喪假未能參加考試，經檢具有效證明申請考試假，經核准者得准予補

考，並以實際分數給分。未申請考試假，或未經核准而未能參加考試者，以曠考論，該科目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三十五條 本校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不及格之必修科目須重(補)修。
- 第三十六條 本校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之規定，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不及格，經任課老師及科主任核准者，得先修習在後之科目。
- 第三十七條 本校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酌予減修學分。
-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於考試時，若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獲，除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考試試卷，由教務處(組)任課教師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本校學生各項成績，教務處(組)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 第九章 退學、開除學籍

- 第四十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所屬科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
  - 三、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應令退學者。(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 四、自動申請退學者。
  - 五、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 第四十二條 (刪除)。
- 第四十三條 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業成績退學，依照規定辦理外，其餘各項學籍處理，均照本學則之規定，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 第四十四條 本校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總學分在九學分(含)以內者，得不受本學則第四十一條及四十二條之限制。
- 第四十五條 應予退學學生得向學校教務處(組)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開除學籍或取消入學資格：

-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開除學籍。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應開除學籍者，若已畢業，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七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成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十章 畢業

第四十八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於註冊並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四十九條 各科學生修業期滿，並修滿各科規定必、選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依法授予副學士學位。

## 第十一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條 本校建立學生學籍記載表，其項目應包括：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科組、休學、復學、轉科組、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入學及畢業時學生相片等。前項學生學籍資料，本校應永久保存。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生、退學生、畢業生名冊及統計表，應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二條 本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教務處(組)辦理。畢業生之學位證書，並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五十三條 本校學生轉科(組)及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等事項，由本校自行列管，並於畢業生名冊註記更改事項。

##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學校寒暑期開班授課及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由本校依有關規定另訂之。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生突遭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